通典/卷0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食貨十一鬻爵 榷酤 算緡 雜稅 平準

通典
卷十二 食貨十二 輕重
作者：杜佑

選舉一 選舉

食貨十二

輕重

平糴 常平 義倉○ 周 戰國 漢 後漢 晉 宋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大唐

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。〈解在錢幣篇。〉太公退又行之於齊。至管仲相桓公，通輕重之權曰：「歲有凶穰，故穀有貴賤；令有緩急，故物有輕重。〈上令急於求米，則民重米；緩於求米，則民輕米。所緩則賤，所急則貴。〉人君不理，則畜賈游於市。〈謂賈人之多蓄積也。〉乘民之不給，百倍其本矣。〈給，足也，以十取百。〉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，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，利有所并也。國多失利，則臣不盡忠，士不盡死矣。計本量委則足矣〈委，積也。〉然而民有飢餓者，穀有所藏也。〈謂富人多藏穀也。〉民有餘則輕之，故人君斂之以輕；民不足則重之，故人君散之以重。〈民輕之之時，官為斂糴；民重之之時，官為散之。〉凡輕重斂散之以時，即準平，守準平，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，藏鎰千萬；〈六斛四斗為鍾。鎰，錢貫。〉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，藏鎰百萬。春以奉耕，夏以奉耘。〈奉謂供奉。〉耒耜、器械、種饟、糧食必取贍焉。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。」〈豪謂輕侮之。〉

管子曰：「夫物多則賤，寡則貴，散則輕，聚則重。人君知其然，故視國之羨。羨，餘也，羊見反。不足而御其財物。穀賤則以幣與食，布帛賤則以幣與衣，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，故貴賤可調，而君得其利，則古之理財賦，未有不通其術焉。」穀賤以幣與食，布帛賤以幣與衣者，「與」當為「易」，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，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。周易損卦六五云：「或益之十朋之龜，弗克違，元吉。」沙門一行注曰：「十朋者，國之守龜，象社稷之臣，能執承順之道，以奉其君。龜之為物，則生人之重寶，為國之本，損而奉上，則國以之存；損而益下，則人以之存。言於法，則調盈虛御輕重中和之要，若伊尹、太公、管仲之所執。」夫龜者，上達神祇之情，下乃不言而信於人也。斯故往昔用之為幣，則一行深知其道矣。

齊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自燧人以來，其大會可得而聞乎？」對曰：「燧人以來，未有不以輕重為天下也，共工之王。帝共工氏，繼女媧有天下。水處什之七，陸處什之三，乘天勢以隘制天下。至於黃帝之王，謹逃其爪牙，不利其器。藏祕鋒芒，不以示人，行機權之道，使人日用而不知。燒山林，破增藪，焚沛澤。沛，大澤也。一說水草兼處曰沛。逐禽獸，實以益人，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。至於堯舜之王，所以化海內者，北用禺氏之玉。禺氏，西北戎名，玉之所出。南貴江漢之珠，其勝禽獸之仇，以大夫隨之。」勝猶益也。禽獸之仇者，使其逐禽獸，如從仇讎也。以大夫隨之者，使其大夫散邑粟財物，隨山澤之人，求其禽獸之皮。公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對曰：「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，諸國君之子，若衛公子開方、魯公子季友之類。皆以雙武之皮，雙武之皮以為裘。卿大夫豹飾，卿大夫，上大夫也。袖謂之飾。列大夫豹幨，列大夫，中大夫也。襟謂之幨，音昌詹反。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，以市武豹之皮，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，刺音七亦反。若從親戚之仇。此君冕服於朝，而猛獸勝於外，大夫以散其財物，萬人得受其流，此堯舜之數也。」言堯舜嘗用此數。

管子曰：「夫富能奪，貧能與，乃可以為天下。富者能奪，抑其利，貧者能贍，恤其乏，乃可君人。國有十年之蓄因之蓄積，常餘十年。而不足於食，皆以其技能冀君之祿也。故人君挾其食，據有餘而制不足，故人無不繫於上也。食者，人之司命，言人君唯以食能制其事，所以人無不繫於號令。且君引錣錣，籌也，丁劣反。量用，耕田發草，上得其數矣。人之所食，人有若干步畝之數，計本量委委，積。則足矣。然而人有飢餓不食音嗣者何也？穀有所藏也。言一國之內耕墾之數，君悉知。凡人計口授田，家族多少，足以自給。而人乏於食者，謂豪富之家收藏其穀故。然則人君不能散積聚，均羨餘也。不足，則君雖強本趨耕，本則務農。趨讀為促。乃使人下相役耳，惡音烏能以為理？」

人君若不能散豪富之積，均有餘以贍不足，雖務農事，督促播植，適所以益令豪富驅役細人，終不能致理，所謂須有制度於其間，兼輕重之術。

管子曰：「利出於一孔者，〈凡言利者，不必貨利，慶賞威刑皆是。〉其國無敵；出二孔者，其兵不詘，〈詘與屈同。屈，窮也，求物反。〉出三孔者，不可以舉兵；出四孔者，其國必亡。先王知其然，故塞人之養，〈養，利也。羊向反。〉隘其利途。故予之在君，〈予音與。〉奪之在君，貧之在君，富之在君，故人之戴上如日月，親君若父母。凡將為國，不通於輕重，不可以守人，不能調通人利，不可以語制為大理。分地若一，強者能守；分財若一，智者能收。智有什倍人之功，以一取什。愚有不賡〈賡猶償也。音庚。〉本之事，然而人君不能調，故人有相百倍之生也。夫人富則不可以祿使也，貧則不可以罰威也。法令之不行，萬人之不理，貧富之不齊也。且天下者處茲行茲，謂塞利途。若此而天下可一也。夫天下者，使之不使，用之不用。故善為天下者，無曰使之，使不得不使；無曰用之，用不得不用。〈使其不知其所以然，若巨橋之粟貴糴，則設重泉戍之類是。〉故善為國者，天下下我高，天下輕我重，天下多我寡，然後可以朝天下。」〈常以數傾之，若服魯梁緺之類是。〉

桓公問曰：「不籍而贍國，為之有道乎？」管子曰：「軌守其時，有官天財，何求於人。泰春、泰夏、泰秋、泰冬，〈泰猶當也。〉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，〈令之所止，令之所發，謂山澤之所禁發。〉此物之高下之時，此人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。君素為四備以守之，泰春人之且所用者，泰夏人之且所用者，泰秋人之且所用者，泰冬人之且所用者，皆已廩之矣。」〈廩，藏也。言四時人之所要，皆先備之，所謂耒耜、器械、種饟、糧食必取贍焉，則豪人大賈不得擅其利。〉

桓公曰：「行幣乘馬之數柰何。」〈即臣乘馬，所謂篾乘馬者，臣猶實也。篾者，以幣為篾，而洩重射輕。〉管子對曰：「士受資以幣，大夫受邑以幣，人馬受食以幣，則一國穀貲在上，幣貲在下，國穀什倍數也。皮革、筋角、羽毛、竹箭、器械、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，皆有矩券於上，〈矩券，常券。〉君實鄉州藏焉。〈周制，萬二千五百家為鄉，二千五百家為州。齊雖霸國，尚用周制。〉曰某月日苟從責者，〈責讀為債。〉鄉決州決，故曰就庸，一日而決。國筴出於穀軌，國之筴，貨幣乘馬者也。」〈貲，價也。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，皆與之幣，則穀之價君上權之，其幣在下，故穀倍重。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，所在鄉州有其數，若今官曹簿帳。人有負公家之債，若耒耜種糧之類者，官司如要器用，若皮革之類者，則與其準納。如要功庸者，令就役，一日除其簿書耳。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。詳輕重之本旨，摧抑富商兼并之家，隘塞利門，則與奪

貧富，悉由號令，然可易為理也。此篇經秦焚書，潛蓄人閒。自漢興，晁、賈、桑、耿諸子，猶有言其術者，其後絕少尋覽，無人注解，或編斷簡蠹，或傳訛寫謬，年代綿遠，詳正莫由。今且梗概粗知，固難得搜摘其文字。凡閱古人之書，蓋欲發明新意，隨時制事，其道無窮，而況機權之術，千變萬化，若一二模楷，則同刻舟膠柱耳，他皆類此。〉

桓公問於管子曰：「吾欲守國財而無稅於天下，而外因天下，可乎？」對曰：「昔武王有巨橋之粟，貴糴之數，〈武王即勝殷，得巨橋粟，欲使糴貴。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也。〉立重泉之戍。〈戍，名也。假設此戍名，欲人憚役而競收粟也。重，丈恭反。〉令曰：『人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。』〈鼓，十二斛也。〉人舉所最粟，〈舉，盡也。最，聚也，子外反。〉以避重泉之戍。而國穀二什倍，巨橋之粟亦二什倍。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繒帛，軍五歲無籍衣於人；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，〈衡，平也。〉終身無籍於人。」

桓公曰：「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，提，持也。合眾弱以事一強者，謂之衡。秩，次也。為之有道乎？」管子曰：「唯籍於號令為可。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，屯，戍也。發師置戍，人有粟者則不行。十鍾之家不行，六斛四斗為鍾。百鍾之家不行，千鍾之家不行，行者不能百之一，千之十，而困窮之數困，丘倫反。窮，力救反。皆見於上矣。君按困窮之數，令之曰：『國貧而用不足，請以平價取之，子皆按困窮而不得挹損焉。』挹猶謂減其數。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。直猶當也。謂決其積粟之數。使無券契之責，分之曰券，合之曰契。責讀曰債。使百姓皆稱貸於君，則無契券之債。則積藏困窮之粟皆歸於君。」

桓公曰：「齊西水潦而人飢，齊東豐庸而糴賤，庸，用也。謂豐稔而足用。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，為之有道乎？」管子曰：「今齊西之粟釜五鍾為釜。百泉，則鎕二十也。斗二升八合曰鎕。烏侯反。泉，錢也。齊東之粟釜十泉，則鎕二錢也。請以令籍人三十泉，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。若此，則西出三斗而決其籍，東出三釜而決其籍，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。西之人飢者得食，寒者得衣，若此則東西之相被，遠近之準平矣。」君下令稅人三十錢，準以五穀，令齊西之人納三斗，東之人納三釜，以振西之人，則東西俱平矣。管子智用無窮，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，本仁祖義，成其霸業，所行權術，因機而發，非為常道。故別篇云「偏行而不盡」也。

桓公曰：「糴賤，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，寡人欲為萬民藏之，為此有道乎？」管子曰：

「今者夷吾過市，有新成囷京者二家，大囷曰京。君請式璧而聘之。」式，用也。璧，石璧也。聘，問也。使玉人刻石為璧，尺萬泉，八寸者八千，七寸者七千是也。賜之以璧，仍存問之。行令半年，萬民舍其業而為囷京以藏菽粟者過半。

管子謂桓公曰：「北郭有掘闕得龜者，掘，穿也，求物反。穿地至泉曰闕，求月反。此檢數百里之地也。檢，猶比也。以此龜為用者，其數可比百里之地。令過之平盤之中。令，力呈反。過之，猶置之也。平盤者，大盤也。君請起十乘之使，百金之提，起，發也。提，裝也。使，色吏反。命北郭得龜之家曰：「賜若服中大夫。」若，汝也。中大夫，齊爵也。曰：「東海之子類於龜，東海之子，其狀類龜，假言此龜東海之子耳。東海之子者，海神之子也。託舍於若，託舍，猶寄居也。賜若大夫之服，以終而身，而，若也。勞若以百金勞，賜也。之龜為無貲，之，是也。是龜至寶而無貲也。無貲，無價也。而藏諸泰臺，泰臺，高臺也。立　曰無貲。」立龜為　，號曰無貲。還四年，伐孤竹。還四年，後四年。丁氏之家粟丁氏，齊之富人，所謂丁惠也。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。食音嗣。下以意取。行五月，經五月。召丁氏而命之曰：「吾有無貲之　，吾今將有大事，請以　為質，音致。下皆同。以假子之邑粟。」即家粟也。丁氏北鄉再拜，革築室賦籍藏龜。革，更也。賦，敷也。籍，席也，才夜反。孤竹之役，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。中，當也，丁仲反。下皆同。

桓公曰：「吾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，為此有數乎？」管子曰：「請以令城陰里，城者，築城也。陰里，齊地也。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。襲亦重也。欲其事密而人不知，又先託築城。因使玉人刻石為璧，刻石，刻其●石。尺者萬泉，八寸者八千，七寸者七千，珪中四千，丁仲反。瑗中五百。」好倍肉曰瑗。璧之數已具，管子西見天子曰：「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廟，觀於周室，請以令使天下諸侯，不以彤弓石璧者，彤弓，朱弓也，非齊之所出。蓋不可獨言石璧，兼以彤弓者，猶藏其機。不得入朝。」天子許之。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、五穀、文采布帛輸齊，輸，音式樹反。以收石璧。石璧流而之天下，天下財物流而之齊，故國八歲而無籍，陰里之謀也。

桓公曰：「吾欲殺商賈之利，而益農夫之事，為此有道乎？」管子對曰：「請重粟之價，若是則田野大闢，而農夫勸其事矣。請以令使卿藏千鍾，大夫藏五百鍾，列大夫藏百鍾，列大夫，中大夫也。富商蓄賈藏五十鍾，內可以為國委，於偽反。外可以益農夫矣。」

桓公曰：「崢丘之戰，崢丘，地名，未聞，一說即葵丘。人多稱貸負息以給上之急，寡人欲復業產，業產者，本業也。此何以洽？」洽，通也。言百姓為戎事失其本業，今欲

復之，何以通於此也。管子曰：「唯繆數為可耳。」繆讀曰謬，假此術以陳其事也。令表稱貸之家，表，旌也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，亦所以貴重之。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，以給鹽菜之用。令使者齎石璧而與，仍存問之，謙言鹽菜之用。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問曰：「何以得此？」使者曰：「君令曰：寡人聞之，詩曰：『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』寡人有崢丘之戰，吾聞子假貸吾貧萌，萌與氓同。使有以給，子之力也。」稱貸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，舊執之券皆折毀之，所書之債皆削除之，不用。發其積藏，出其財物以振貧。國中大給，崢丘之謀也。

桓公曰：「魯梁之於齊也，蜂螫也。螫音尸亦反。言魯梁二國，常為齊患也。吾欲下魯梁，何行而可？」管子對曰：「魯梁之民俗為綈，徒奚反，繒之厚者謂之綈。公服綈，令左右服之，人從而服之，因令齊勿敢為，必仰於魯梁，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。」桓公即為服於泰山之陽，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，故為服於此，近其境也，欲魯梁人速知之。十日而服之。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：「子為我致綈千匹，賜子金三百斤，子十至而金三千斤，則是魯梁不賦於人，財用足也。」魯梁之君聞之，則教其人為綈，十三月，魯梁郭中之人，道路揚塵，十步不相見，絏繑而踵相隨，絏繑謂連續也。絏，息列反。繑，丘喬反。車轂●、騎連伍而行。●，齧也，士角反。言其車轂往來相齧，而騎東西連而行，皆趨綈利耳。管子曰：「魯梁可下矣。公宜服帛，率民去綈，閉關無與魯梁通使。」後十月，魯梁人餓餒相及，相及，猶相繼。應聲之正，無以給上。應聲之正，謂急速之賦。正音征。魯梁之君即令其人去綈修農，穀不可以三月而得。魯梁之人糴十百，穀斗千錢，齊糴十錢。穀斗十錢。周月，魯梁之民歸齊者十之六。

管子曰：「夫人予音與則　，奪則怒，先王知其然，故見予之形，見，賢遍反。而不見奪之理，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。故民愛可洽於上也。洽，通也。租籍者，所以強求，在工商曰租籍。強音其兩反。租稅者，所慮而請也。在農曰租稅。慮，猶計也。請，求也。王霸之君，去丘呂反其所以強求，廢其所慮而請，故天下樂雅教反從也。春賦以斂繒帛，夏貸以收秋實，蓋方春蠶，家閟乏，而賦與之，約收其繒帛也。方夏，農人閟乏，亦賦與之，約取其穀實也。是故人無廢事，而國無失利也。人之所乏，君悉與之，則豪富商人不得擅其利。凡五穀者，萬物之主也。穀貴則萬物必賤，穀賤則萬物必貴。兩者為敵，則不俱平，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，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，秩，積也。食為人天，故五穀之要，可與萬物為敵，其價常不俱平。所以人君視兩事之委積，可彼此相勝，輕重於其間，則國利不散也。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。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，小曰室，大曰廡，音武。是使人毀壞廬室。以六畜籍謂之止生，畜，許救反。是使人不競牧養也。以田畝籍謂之禁耕，是止其耕稼也。以正人籍謂之離情，正數之人，若丁壯也。離情，

謂離心也。以正戶籍謂之養贏。贏謂大賈蓄家也。正數之戶既避其籍，則至浮浪為大賈蓄家之所役屬，增其利耳。五者不可畢用，故王者偏行而不盡。故天子籍於幣，諸侯籍於食。中歲之穀，石十錢，大男食四石，月有四十之籍；大女食三石，月有三十之籍；吾子食二石，月有二十之籍。歲凶穀石二十，則大男有八十之籍，大女有六十之籍，吾子有四十之籍。六十為大男，五十為大女，吾子為小男小女也。按古之石，準今之三斗三升三合。平歲每石稅十錢，凶歲稅二十者，非必稅其人，謂於操事輕重之閒，約收其利也。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籍也，彼人君守其本委謹，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。」嗇，斂也。委，所委積之物也。謹，嚴也。言人君不用下令稅斂於人，但嚴守利途，輕重在我，則無所逃其稅也。

齊之北澤燒火，獵而行火曰燒，式照反。光照堂下。管子入賀曰：「田野闢，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。」是歲租稅九月而具。桓公問管子曰：「此何故也？」對曰：「萬乘、千乘之國，不能無薪而炊，今北澤燒，莫之續，則是農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，大曰薪，小曰蕘。一束十倍，則春有以事耜，夏有以決芸，耘同。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。」

桓公問管子曰：「終身有天下而勿失，有道乎？」對曰：「請勿施於天下，獨施之於吾國。國之廣狹，壤之肥墝，有數；終歲食餘，有數。彼守國者，守穀而已矣。曰某縣之壤廣若干，某縣之壤狹若干，國之廣狹肥磽，人之所食多少，其數君素皆知之。則必積委幣，委，蓄也。各於縣州里積蓄錢幣，所謂萬室之邑，必有萬鍾之藏，藏鐓千萬；千室之邑，必有千鍾之藏，藏鐓百萬。於是縣州里受公錢。公錢即積委之幣。泰秋國穀去參之一。去，減也，丘呂反。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，皆籍粟入若干，穀重一也，以藏於上者，一其穀價而收藏之。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。言先貯幣於縣邑，當秋時，下令收糴也。則魏李悝行平糴之法，上熟糴三捨一，中熟糴二捨一，下熟中分之，蓋出於此。今言去三之一者，約中熟為準耳。泰春國穀倍重數也，泰夏賦穀以理田土，泰秋田穀之存子者若干，今上斂穀以幣，人曰無幣，以穀，則人之三有歸於上矣。言當春穀貴之時，計其價以穀賦與人，秋則斂其幣，雖設此令，本意收其穀，人既無幣，請輸穀，故歸於上。重之相因，時之化舉，無不為國筴。重之相因，若春時穀貴與穀也。時之化舉，若秋時穀賤收穀也。因時之輕重，無不以術權之。則彼諸侯之穀十，吾國穀二十，則諸侯穀歸吾國矣。諸侯穀二十，吾國穀十，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。故善為天下者。謹守重流，重流，謂嚴守穀價，不使流散。而天下不吾洩矣。洩，散也。吾穀不散出。彼重之相歸，如水之就下。吾國歲非凶也，以幣藏之，故國穀倍重。諸侯之穀至也，是藏一分而致諸侯之一分也。利不奪於天下。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，國常有十國之筴也。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。」

魏文侯相李悝曰：「糴甚貴傷人，此人謂士工商。甚賤傷農，人傷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，故甚貴與甚賤，其傷一也。善為國者，使人無傷而農益勸。今一夫挾五口，治田百畝，歲收畝一石半，為粟百五十石。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。食，人月一石半，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，餘有四十五石。石三十，為錢千三百五十。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，餘千五十。衣，人率用錢三百，五人終歲用千五百，不足四百五十。少四百五十，不足。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斂，又未與此。此農夫所以常困，有不勸耕之心，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。是故善平糴者，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。上熟其收自四，餘四百石；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，今大熟四倍，收六百石。計人食終歲長四百石，官糴三百石，此為糴三舍一也。中熟自三，餘三百石；自三，四百五十石也。終歲長三百石，官糴二百石，此為糴二而舍一也。下熟自倍，餘百石。自倍，收三百石，終歲長百石，官糴其五十石，云下熟糴一，謂中分百石之一也。小飢則收百石，平歲百畝之收，收百五十石，今小飢收百石，收三分之二也。中飢七十石，收二分之一也。大飢三十石。收五之一也。以此推之，大小中飢之率。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，中熟則糴二，下熟則糴一，使人適足，價平則止。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，官以斂藏出糴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，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，而糴之。故雖遇飢饉水旱，糴不貴而人不散，取有餘而補不足也。」行之魏國，國以富彊。

漢宣帝時，歲數豐穰，穀至石五錢，農人少利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請令邊郡皆築倉，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，穀貴時減價而糶，名曰「常平倉」，人便之。上乃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。元帝即位，罷之。

後漢明帝永平五年，作常平倉。

晉武帝欲平一江表，時穀賤而布帛貴，帝欲立平糴法，用布帛市穀，以為糧儲。議者謂軍資尚少，不宜以貴易賤。泰始二年，帝乃下詔曰：「古人權量國用，取贏散滯，有輕重平糴之法。此事久廢，希習其宜，而官蓄未廣。言者異同，未能達通其制。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，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，豪人富商挾輕資，蘊重積，以管其利，故農夫苦其業而末作不可禁也。今宜通糴，主者平議，具為條制。」然事未行，至四年，乃立常平倉，豐則糴，儉則糶，以利百姓。

宋文帝元嘉中，三吳水潦，穀貴人飢。彭城王義康立議，以「東土災荒，人凋穀踊，富商蓄米，日成其價。宜班下所在，隱其虛實，令積蓄之家，聽留一年儲，餘皆勒使糶貨，

為制平價，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代，權宜用於一時也。又緣淮歲豐，邑地沃壤，麥既已登，黍粟行就。可折其估賦，仍就交市，三吳飢人，即以貸給，使強壯轉運，以贍老弱。」並未施行，人賴之矣。

齊武帝永明中，天下米穀布帛賤，上欲立常平倉，市積為儲。六年，詔出上庫錢五千萬，於京師市米，買絲綿紋絹布。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，揚州，理建業，今江寧縣也。南徐州二百萬，南徐州，理京口，今丹陽郡。各於郡所市糴。南荊河州二百萬，南荊河州，理壽春，今郡。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。江州五百萬，江州，理潯陽，今郡。市米胡麻。荊州五百萬。荊州，理南郡，今江陵。郢州三百萬，郢州，理江夏，今郡。皆市絹、綿、布、米、大小豆、大麥、胡麻。湘州二百萬，湘州，理長沙，今郡。市米、布、蠟。司州二百五十萬，司州，理汝南，今義陽郡。西荊河州二百五十萬，西荊河州，理歷陽，今郡。南兗州二百五十萬，南兗州，理廣陵，今郡。雍州五百萬，雍州，理襄陽，今郡。市絹綿布米。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。

後魏孝文時，祕書丞李彪上表曰：「昔之哲王，莫不殷勤稼穡，故堯湯水旱，人無菜色，蓋由備之也。漢家乃設常平，魏氏以兵糧制屯田，軍國取濟。光武一畝不實，罪及牧守。皆明君恤人若此。今山東飢，京師儉，臣以為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，京都度支歲用之餘，各立官司。年豐糴積於倉，時儉則減私之十二糶之。如此，人必力田以買官絹，又務貯錢以取官粟，年豐則常積，歲凶則直給。」明帝神龜、正光之際，自徐揚內附之後，徐，今彭城郡。揚，今壽春郡。收內兵資，與人和糴，積為邊備也。

北齊河清中，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。初立之日，準所領中下戶口數，得支一年之糧，逐當州穀價賤時，斟量割當年義租充入。齊制，歲每人出墾租二石，義租五斗，墾租送臺，義租納郡，以備水旱。穀貴，下價糶之，賤則還用所糴之物，依價糴貯。

後周文帝拟制六官，司倉掌辨九穀之物，以量國用。足，蓄其餘，以待凶荒；不足，則止餘用。用足，則以粟貸人，春頒秋斂。

隋文帝開皇三年，衛州置黎陽倉，洛州置河陽倉，陝州置常平倉，華州置廣通倉，轉相灌注，漕關東及汾、晉之粟，以給京師。京師置常平監。

五年，工部尚書長孫平奏：「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，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，雖水旱為災，人無菜色，皆由勸導有方，蓄積先備。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，共立義倉，

收穫之日，隨其所得，勸課出粟及麥，於當社造倉窖貯之。即委社司，執帳檢校，每年收積，勿使損敗。若時或不熟，當社有饑饉者，即以此穀振給。」自是諸州儲峙委積。

至十五年，以義倉貯在人閒，多有費損，詔曰：「本置義倉，止防水旱，百姓之徒，不思久計，輕爾費損，於後乏絕。又北境諸州，異於餘處，靈、夏、甘、瓜等十一州，所有義倉雜種，並納本州。若人有旱儉少糧，先給雜種及遠年粟。」

十六年，又詔，秦、渭、河、廓、豳、隴、涇、寧、原、敷、丹、延、綏、銀等州社倉，並於當縣安置。又詔，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，上戶不過一石，中戶不過七斗，下戶不過四斗。

大唐武德五年，廢常平監。八年敕，諸州斗秤，京太府校。

貞觀初，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：「水旱凶災，前聖之所不免。國無九年儲蓄，禮經之所明誡。今喪亂之後，戶口凋殘，每歲租米，未實倉廩，隨即出給，纔供當年。若遇凶災，將何振恤？故隋開皇立制，天下之人，節級輸粟，名為社倉。終於文皇，得無饑饉。及大業中，國用不足，並取社倉，以充官費，故至末塗，無以支給。今請自王公以下，爰及眾庶，計所墾田稼穡頃畝，每至秋熟，準其見苗，以理勸課，盡令出粟。稻麥之鄉，亦同此稅。各納所在，為立義倉。年穀不登，百姓饑饉，當所州縣，隨便取給。」太宗曰：「既為百姓，先作儲貯，官為舉掌，以備凶年。非朕所須，橫生賦斂，利人之事，深是可嘉。宜下有司，議立條制。」戶部尚書韓仲良奏：「王公以下墾田，畝納二升。其粟麥粳稻之屬，各依土地。貯之州縣，以備凶年。」制從之。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，每有饑饉，則開倉振給。

高宗永徽二年九月，頒新格：「義倉據地取稅，實是勞煩，宜令率戶出粟，上上戶五石，餘各有差。」六年，京東西市置常平倉。高宗、武太后數十年間，義倉不許雜用，其後公私窘迫，貸義倉支用。自中宗神龍之後，天下義倉，費用向盡。

開元二十五年定式：「王公以下，每年戶別據所種田，畝別稅粟二升，以為義倉。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，上上戶稅五石，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。諸出給雜種準粟者，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。其折納糙米者，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。

天寶八年，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。

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：

關內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，
河東十一萬二百二十九石，
河西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石，
隴右十四萬八千二百四石。

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：

北倉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石，
太倉七萬一千二百七十石，
含嘉倉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，
太原倉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石，
永豐倉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，
龍門倉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。

正倉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：

關內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，
河北道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，
河東道三千五十八萬九千百八十石，
河西道七十萬二千六十五石，
隴右道三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石，
劍南道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四十石，
河南道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，
淮南道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五十二石，
江南道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，
山南道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。

義倉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：

關內道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，

河北道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，
河東道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，
河西道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石，
隴右道三十萬三十四石，
劍南道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，
河南道千五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石，
淮南道四百八十四萬八百七十二石，
江南道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石，
山南道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。

常平倉總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：

關內道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石，
河北道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，
河東道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六石，
河西道三萬一千九十石，
隴右道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，
劍南道七萬七百四十石，
河南道一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，
淮南道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，
山南道四萬九千一百九十石，
江南道闕。

論曰：昔我國家之全盛也，約計歲之恒賦，錢穀布帛五千餘萬，其數具食貨賦稅篇下。經費之外，常積羨餘。遇百姓不足，而每有蠲恤。自天寶之始，邊境多功，寵錫既崇，給用殊廣，出納之職，支計屢空。於是言利之臣繼進，而道行矣。割剝為務，岐路多端。每歲所入，增數百萬。既而隴右有青海之師，范陽有天門之役，朔方布思之背叛，劍南羅鳳之憑陵，或全軍不返，或連城而陷。先之以師旅，因之以薦饑，凶逆承隙構兵，兩京無藩籬之固，蓋是人事，豈唯天時。緬惟高祖、太宗，開國刱業，作程垂訓，薄賦輕徭，澤及萬方，黎人懷惠。是以肅宗中興之績，周月而能成之，雖神算睿謀，舉無遺策，戎臣介夫，能竭其力，抑亦累聖積仁之所致也。夫德厚則感深，感深則難搖，人心所繫，故速戡大難，少康、平王是也。若斂厚則情離，情離則易動，人心已去，故遂為獨夫，殷辛、胡亥是也。今甲兵未息，經費尚繁，重則人不堪，輕則用不足，酌古之要，適今

之宜，既弊而思變，乃澤流無竭。夫欲人之安也，在於薄斂，斂之薄也，在於節用。若用之不節，寧斂之欲薄，其可得乎？先在省不急之費，定經用之數，使下之人，知上有憂恤之心，取非獲已，自然樂其輸矣。古之取於人也，唯食土之毛，謂什一而稅；役人之力，謂一歲三日。未有直斂人之財，而得其無怨，況取之不薄，令之不均乎！自燧人氏逮於三王，皆通輕重之法，以制國用，以抑兼并，致財足而食豐，人安而政洽，誠為邦之所急，理道之所先，豈常才之士而能達也。民者，瞑也，可使由之，不可使因之。審其眾寡，量其優劣，饒贍之道，自有其術。歷觀制作之者，固非易遇其人。周之興也得太公，齊之霸也得管仲，魏之富也得李悝，秦之強也得商鞅，後周有蘇綽，隋氏有高熲。此六賢者，上以成王業，興霸圖，次以富國強兵，立事可法。其漢代桑弘羊、耿壽昌之輩，皆起自賈豎，雖本於求利，猶事有成績。自茲以降，雖無代無人，其餘經邦正俗，興利除害，懷濟時之略，韞致理之機者，蓋不可多見矣。農者，有國之本也。先使各安其業，是以隨其受田，稅其所植。焉可徵求貨幣，捨其所有而責其所無者哉！天下農人，皆當糶鬻，豪商富室，乘急賤收，旋致罄竭，更仍貴糴，往復受弊，無有已時，欲其安業，不可得也。故晁錯曰：「欲民務農，在於貴粟，貴粟之道，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。如此農民有錢，粟有所洩。」謂官以法收取之也。誠如是，則天下之田盡闢，天下之倉盡盈。然後行其軌數，度其輕重，化以王道，扇之和風，率循禮義之方，皆登仁壽之域，斯不以難矣。在昔堯湯，水旱作沴，而人無捐瘠，以國有儲蓄。若賦斂之數重，黎庶之力竭，而公府之積，無經歲之用，不幸有一二千里水旱蟲霜，或一方興師動眾，廢於藝殖，寧免賦闕而用乏，人流而國危者哉！